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523107

商标： 濠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519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余江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530117

商标： 靖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676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南曼云贝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